

应急预案编号：JSHMXCL-YJYA

应急预案版本号：2024.9-A

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日期：2024-9-2

发布日期：

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

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布批准书

《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已编制完成，经专家评审通过后上报生态环境局备案。本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环境风险源情况及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的严重性所应采取的应急行动而制定的指导性文件和行动纲领，是企业环境管理的重要文件，也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的指导性文件。

本预案自签署之日起发布并生效，公司全体员工必须认真学习，深入领会，切实贯彻执行。

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批准签发：

年 月 日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止突发性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发生，以及能在事件发生后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消除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低环境事件风险，指导公司环境突发性事件的防范和应急救援，加强企业与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衔接，委托南通龙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支持单位，编制了《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报告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报告。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1.2.1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通过，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4月16日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公布，自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11)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1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

- 行) (环发[2015]4号);
- (13)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2014年12月29日);
- (14) 《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
- (15) 《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苏政办函(2020)37号);
- (16) 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图两单两卡”推荐范例》《低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12月9日);
- (17) 《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政发(2020)6号);
- (18)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 (19)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 (20)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 (21)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
- (22) 《南通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制度》(通环办(2016)16号);
- (23) 《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
- (24) 《海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

1.2.2 技术标准、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T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 (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
-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2)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14)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15)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 (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
- (17) 《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中国石油企业标准 Q/SY1190-2019)；
- (18) 《水体污染事故风险预防与控制措施运行管理要求》(中国石油企业标准 Q/SY1310-2016)；
- (19) 《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中国石化安环[2006]10号)；
- (20) 《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
- (21) 《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环办应急[2018]8号)；
- (22)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
- (2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 (24)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
-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7)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2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2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3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 (31)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 (32)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 (33) 《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

1.2.3 其他参考资料

- (1) 《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PVC 装饰膜、薄板覆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PVC 装饰膜、薄板覆膜生产项目一期验收报告》
- (3) 《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PVC 装饰膜、薄板覆膜生产项目二期验收报告》
- (4) 《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PVC 装饰膜、薄板覆膜生产项目三期验收报告》
- (5) 《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
- (6) 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 适用范围

1.3.1 适用对象（主体）

本预案适用于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人体健康或生态破坏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

1.3.2 管理的范围及工作内容

遭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人体健康或生态破坏的厂内、厂外敏感区域都为本预案管理的范围。本预案工作的内容包括：预防和预警机制、处置程序、监测和恢复等。

1.3.3 地理位置

海安市位于江苏省东部的苏中地区，南通、盐城、泰州三市交界处。

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庙村二十组。

1.3.4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及级别判定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对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和环境安全构成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根据环境污染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环境事件类别主要包括：生产废水事故排放、化学品泄漏、燃烧或爆炸次生环境事件等。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版）中的事件分级，针对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周边环境敏感点、内部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可调动的应急资源，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从重到轻划分为三级。

（1）I级事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级事件：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人员中毒或死亡；发生泄漏、燃烧、爆炸、超标排放，影响超出公司控制范围，致使当地经济、社会正常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2）II级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I级事件：

因环境污染，轻微影响周边环境，干扰公司内正常生产和生活秩序；发生泄漏、燃烧、爆炸，影响在公司控制范围内。

（3）III级事件（一般环境事件）

除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生产车间小范围内。

1.4 应急预案体系说明

企业应急救援预案体系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综合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构成。本预案为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综合性应急预案，与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其他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互为补充，旨在完善公司应急救援预案体系，提升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能力。本预案主要针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编制，与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和现场处置方案合并编写，并着重体现“统一指挥，分级响应，先期处置，公众参与”原则，同时与《海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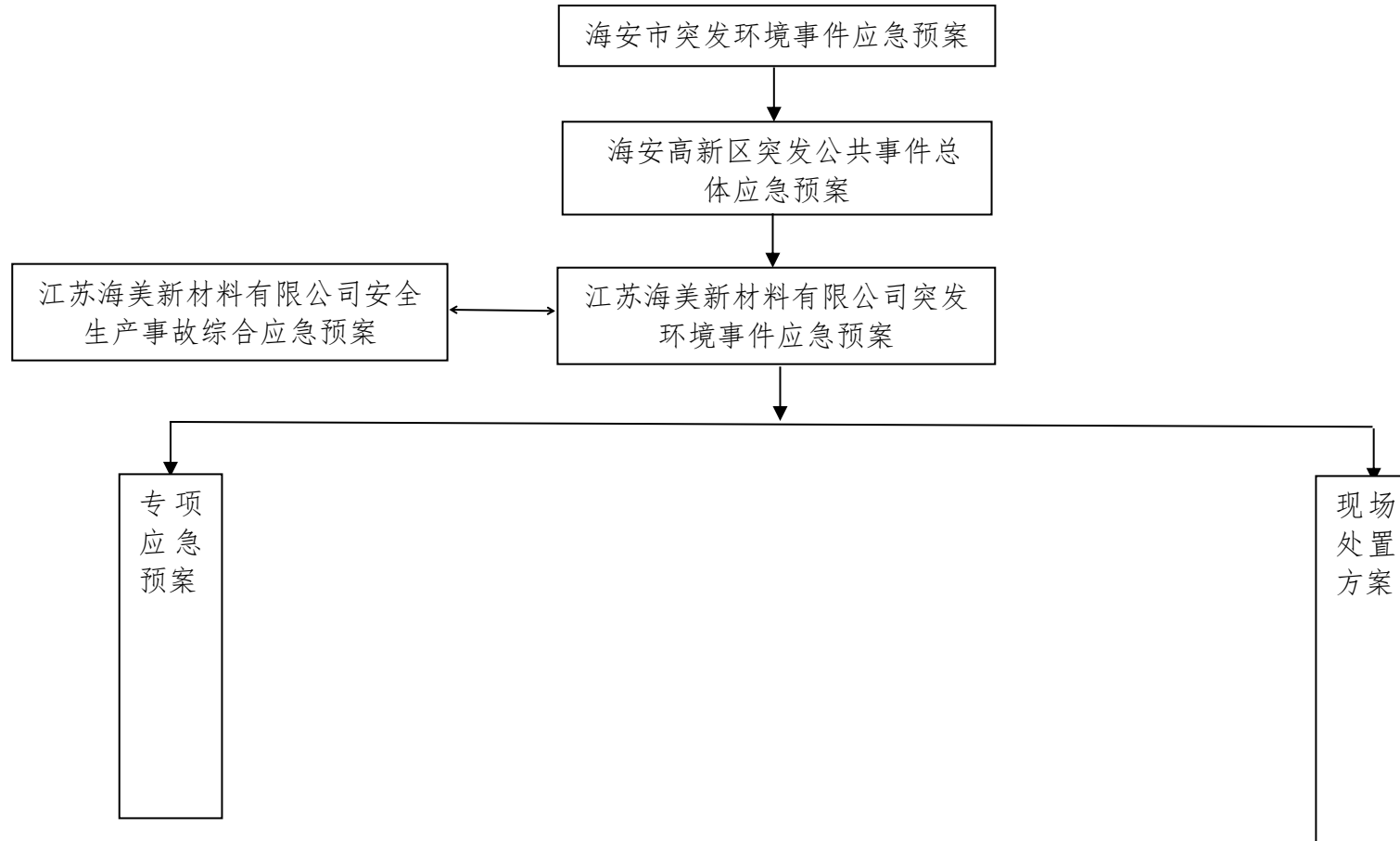


图 1-1 公司应急预案体系示意图

表 1-1 上一级应急救援预案一览表

序号	相衔接的部门	与本预案相衔接的应急救援预案
1	海安市人民政府	海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	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海安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3	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海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海安高新区	海安高新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5 工作原则

(1)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环境安全，常备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重视专家在环境应急工作中的作用，加大投入，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等日常准备工作，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能力。

(2) 救人第一、环境优先。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并优先采取措施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的危害。

(3) 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加强全员应急知识的培训和应急处置队伍的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能力。充分发挥公司应急救援第一响应者的作用，防止危害扩大。以自救为主，社会救援为辅。

(4) 快速响应、科学应对。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根据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分级设定和启动预案。

(5) 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结合本单位实际，实行区域主管责任制，把应急任务细化落实到具体工作岗位；充分利用公司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加强与外部救援力量联系，充分发挥专门培训的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包括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信息报告、监测预警、不同情景下的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资源保障等内容。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体系

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与本预案互为补充，建立的安全管理组织及安全生产应急组织体系同样适用于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指挥。为突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公司成立了“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公司安环科，负责日常应急管理工作，主要是负责应急器材的管理，确保齐全有效，负责应急队员应急处理技能的培训和安全防护知识器材使用进行培训，组织应急队员应急演练等工作。依据“平时高效管理，战时快速响应”的原则。公司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综合组组长、抢险组组长、急救组组长、后勤组组长、监测组组长组成。

公司应急救援小组织体系有总指挥、副总指挥、综合组、抢险组、急救组、后勤组、监测组。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详细组织机构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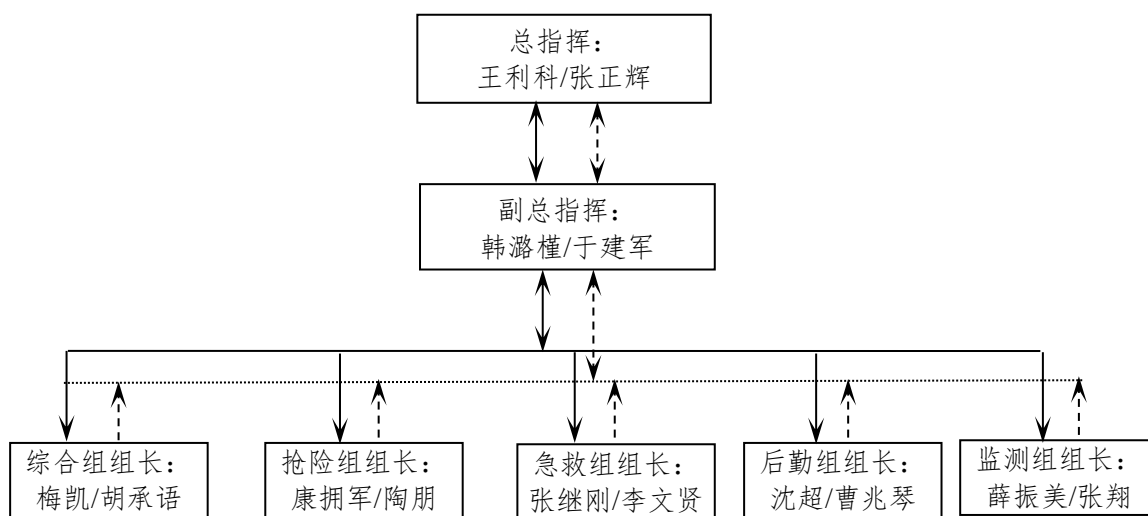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2.2 应急救援人员组成及应急工作职责

2.2.1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公司应急指挥体系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各现场负责人组成。

(1) 应急指挥体系成员：

总指挥：王利科/张正辉

副总指挥：韩潞槿/于建军

成员：梅凯/胡承语、康拥军/陶朋、张继刚/李文贤、沈超/曹兆琴、薛振美/张翔

(2) 职责

- ①事件发生后，进行应急评估，决策应急响应级别；
- ②按照“救人第一、环境优先”的原则布置应急救援方案。
- ③调配全公司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发布应急救援行动指令。
- ④划定隔离区，发布事故信息（决定事故信息上报及有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
- ⑤决定扩大应急程序，协调政府和社会救助力量；
- ⑥响应级别升级后，接受政府人员领导和指挥，配合政府的应急行动；
- ⑦决策应急终止行动，协调事故的善后处理，总结经验、教训和上报事故调查报告。

2.2.2 应急救援小组组成及应急工作职责

在发生事故时，各应急救援小组按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通过平时的演习、训练，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救援小组组成及主要职责见表 2-1。

表 2-1 应急救援小组组成及职责

组织机构	A角负责人	B角负责人	职务	A角组成人员	B角组成人员	职责
应急指挥部	王利科 18006167888	张正辉 18101520111	总指挥	韩潞槿 15306161555	于建军 17766386106	<p>①第一间接警,甄别是一般还是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并根据事故等级,下达启动应急预案指令,同时向相关职能管理部门上报事故发生情况,通知污水处理厂;</p> <p>②负责制定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并组织现场实施;</p> <p>③制定应急演习工作计划、开展相关人员培训;</p> <p>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动用应急队伍,做好事故处置、控制和善后工作,并及时向地方政府和上级应急处理应急指挥部报告,征得上级部门援助,消除污染影响;</p> <p>⑤落实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应急指挥部的指令;</p> <p>⑥总指挥负责与生态环境局工作对接,同时负责现场信息控制工作,防止应急组人员随意发布信息,防止谣言、造成恐慌,限制无关人员进入。公司的信息需统一经过总指挥的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p>
综合组	梅凯 18994649770	胡承语 19902817499	组长	孙苏鹤 13961000562 徐海峰 15366726651	尹生勇 13813743702 刘芳标 13570932812	<p>①主要负责事故现场调查取证;调查分析主要污染物种类、污染程度和范围,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p> <p>②承担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p> <p>③进行环境污染事故经济损失评估,并对应急预案进行及时总结,协助领导组完成事故应急预案的修改或完善工作;</p> <p>④负责编制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并将事故报告向上级部门汇报。</p>
抢险组	康拥军 18101528777	陶朋 15962528396	组长	张志平 15262892723 张飞 15906292927 周云权 13174056330 翁进伟 18068611305	张志华 18015205545 王成 15862722458 戴广辉 18962760315 万志强 13951383975	<p>①按照应急指挥部的作战方案组织抢险救灾,负责事故处置时切断电源、气源,生产调度,事故现场灭火,事故源阻断、堵漏,工程抢修,转移污染物、相关闸控切换等事项;</p> <p>②“救人第一、环境优先”,着重受伤人员的抢救,外排水的紧急切断,控制环境事态的发展;抢救出的受伤人员交由急救组进行救护。</p> <p>③负责事故后现场的清理、恢复工作,着重污染区域、水域、建筑物表面等的消毒去污和废水处理;负责事故后的设备检查、维修、复位,制定安全措施并执行落实。</p> <p>④完成应急指挥部赋予的其它任务。</p>

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组织机构	A角负责人	B角负责人	职务	A角组成人员	B角组成人员	职责
						⑤进入现场前应全面了解事故灾情、可能影响的范围，预定几种处置方案和撤退路线，做好自身安全防护，预防次生事故发生； ⑥配合事故调查工作，提供有关事故现场信息。
急救组	张继刚 18101528333	李文贤 19529630970	组长	朱志强 18932760215 杨银春 13813792650	刘晨 18962760016 崔一兴 13773686506	①负责事故现场的伤员转移、救助工作； ②协助医疗救护部门将伤员护送到相关单位进行抢救和安置； ③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时，组织厂区人员安全撤离现场； ④协助领导组做好死难者的善后工作。
后勤组	沈超 15301527555	曹兆琴 17766386101	组长	周敏 18252875992 王国庆 13218272292	唐仁进 15371706569 李敬超 18962760013	①通知各个小组准备就绪工作并确保救援物资、装备供应，确保应急状态下通信畅通； ②做好救援、受伤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 ③做好职工、职工家属及受灾区域人员的接待、安抚、安置、教育工作。负责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确保不影响公司的抢险救灾。 ④做好有关领导和人员的接待工作； ⑤做好隔离区的保卫、应急疏散工作； ⑥负责接待新闻媒体，通报有关事故情况；
监测组	薛振美 15301522555	张翔 18962763222	组长	孟桂秋 15851142626 丁佐健 19802551536	严良才 13962012091 顾玉华 15996596330	①负责在尽可能快的时间内查清主要污染源和主要污染物的种类和特性，以及污染物的浓度分布，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处理提供技术支持； ②参与应急监测方案的制定和现场监测方案的补充和修改； ③通知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做好现场采样监测，配合专业部门展开现场应急监测； ④做好现场监测人员的人身防护工作； ⑤负责应急监测仪器、采样器具、人身防护装备的日常维护工作。

2.3 应急指挥、协调和决策程序

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复杂，救援任务艰巨，只有实行统一指挥，才能保证现场力量部署的整体性和救援行动的协调性，使之步调一致地贯彻执行灾害现场的总体决策，有效完成救援任务。根据章节 1.3.4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划分，不同等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协调和决策程序如下：

2.3.1 政府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初判为重大以上（I级）突发环境事件公司总经理应立即上报，同时组织公司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扩大。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生态环境）人员到场后，由到场支援的级别最高领导负责指挥、协调和决策应急工作。必要时，成立应急指挥中心，由生态环境局到场的最高级别领导同志担任总指挥，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政府救援力量抵达后，公司应急指挥部接受应急指挥中心的领导，在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下，配合专业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参与应急保障、人员疏散等工作。总经理向政府指挥人员汇报事故发生情况、目前的处置措施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初步评估情况，同时移交指挥权，提供救援所需的企业信息，如厂区布置图、重要保护目标、消防设施位置、参与救援人员信息等。

应急指挥中心指挥协调内容：

-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2）调集专家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
- （3）指挥各专业救援队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 （4）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控制区域，必要时实施影响范围（包括厂外）内人员的紧急疏散和转移；
- （5）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对重点危险源（包括相邻单位）实施监控；
- （6）协调专业监测队伍对受威胁的周边地区进行应急监测；

2.3.2 公司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较大（II级）突发环境事件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应急指挥、协调和决策工作。必要时，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部设总指挥一名，现场指挥一名。总指挥由总经理担任，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由副总经理担任，或由总经理临时任命。

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险情通知有关部门、救援小组及协作单位，各应急机构接到通知信息后，应立即赶赴现场，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环境应急处置行动。

应急总指挥因故不在场时，由副总指挥负责代理履行应急总指挥职责，或由总指挥指定人员代理履行应急职责，全权负责事件（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夜间，指挥人员未到场时，由值班人员或作业现场负责人负责指挥。

应急救援指挥部人员职责如下：

一、总指挥职责

- (1) 负责组织指挥全公司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2) 组织紧急评估，决策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必要时，与专家组人员进行沟通，确定救援方案；
- (3) 负责指挥、调度各应急救援小组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 (4) 直接监察应急救援行动，决定疏散和撤离行动，保证现场和企业外来人员安全；
- (5) 负责与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政府有关部门联系、沟通，提出请求支援的具体事宜，报告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和事态情况；
- (6) 向周边友邻单位通报事态情况，提出疏散和撤离要求；
- (7) 负责启动或解除应急救援行动信息的发布；组织、协调事件的善后处理，总结经验和教训。

二、现场指挥职责

- (1) 协助总指挥做好应急救援的具体工作，比如事故报警、情况通报、灭火、警戒、治安保卫、疏散、道路管制及事故处理等工作。
- (2) 负责应急救援行动方案的实施，负责现场人力、物力调配和现场指挥；
- (3) 及时向总指挥部报告灾情和现场抢险救援工作情况，保证现场抢险救援行动与各保障系统的工作相协调。
- (4) 进行事故的现场评估，向总指挥提出救援过程中应考虑和采取的安全措施。必要时，与总指挥部的专业技术人员或有关专家进行直接沟通，确定抢险救援过程中应考虑和采取的安全措施。
- (5) 必要时，向指挥部提出增援、人员疏散要求。
- (6) 督导灾后重建及应急设备、器材的整理复归工作；
- (7) 参与事故调查，负责抢险救援工作总结。
- (8) 总指挥不在公司时，履行总指挥职责，统一指挥事故应急工作。

三、指挥部成员职责

- (1) 按照指挥部的分工，以对应应急响应小组为落脚点，全力配合现场指挥完成应急救援任务；
- (2) 向总指挥提出减缓事故后果的行动对策和建议。
- (3) 完成总指挥布置的其他任务。

四、各应急小组设小组长一名，在指挥部的领导下，快速带领各行动小组实施应急处置方案，全力进行应急抢险。注意事项：

- (1) 所有救援人员应按各自的分工和任务，穿戴好相应个人防护用品，携带好器材和工具，方可投入救援工作。
- (2) 当发现事故现场大量泄漏时，除了加强救援人员的防护外，并通知有关部门，组织好气体扩散范围内的人员疏散及抢救工作。
- (3) 火灾事故应分析起火物料，采用合适的灭火材料。
- (4) 发生爆炸事故，应及时撤离现场人员。

2.3.3 车间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无论大小，事发部门应立即组织生产现场人员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扩大。

初判为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即上报总经理，总经理到场后，交由总经理负责指挥协调；初判为一般环境事件，现场处置由生产现场负责人负责指挥协调工作，事后书面向公司安环科报告。

2.3.4 人员替补规定

为保证应急指挥岗位随时有人，不空缺，指挥部人员实行“AB角制度”。A角负责应急救援指挥工作，B角应主动熟悉并协助做好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当A角外出不在现场时，由B角全权负责，A、B两个责任人不得同时外出。

2.4 外部应急与救援力量

II级响应等级措施启动后公司可请求的外部应急救援力量主要包括：

上级主管部门：海安高新区；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海安市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

为确保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在需要时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公司安环科保持与外部应急救援力量的沟通和联系，了解应急能力和人员装备情况，介绍本公司有关设施、危险物质的特性等，与江苏真磊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互助协议。外部应急救援通讯见表 2-2。

表 2-2 外部应急救援通讯录

序号	部门名称	报警或值班电话
1	海安市政府办公室	88813815
2	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88169809
3	海安市公安局	88926999/110
4	海安市消防救援大队	119（火警）
5	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81812369
6	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监测站	88813610
7	海安市急救中心	120
9	政府热线	12345
10	环保热线	12369
14	海安市水利局	81868536
16	海安市高新区管委会	88828135
17	高新区环保专员	88783969
18	海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8852279

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序号	部门名称	报警或值班电话
19	海安人民医院急诊室	88869509
20	江苏真磊新材料有限公司	18862715109
21	江苏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3515192631
22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962785058
23	东庙村环保	13773763168
24	东庙村安全	13951383158
25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88900333